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16号

当事人：罗品忠

身份证号码：※※

工作地址：台山市斗山镇秀墩村委会横陂岗地养蛙场

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新化县※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1月21日调查发现，你经营的养蛙场位于台山市斗山镇秀墩村委会横陂岗地，面积约15亩，实际养殖面积6亩，建设有12个养蛙棚，目前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养殖证、未办理有关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有9个养蛙棚正在养殖泰国虎纹蛙，该养殖场未配套废水治理设施，养蛙棚所产生的养殖尾水通过管道排至外环境，现场检查时排水口正在排水。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养殖场排水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6）第ZF003S号〕显示，你养殖场排水口外排废水总磷浓度为3.68毫克每升，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其他排污单位二级标准1.0毫克每升的限值，超标2.68倍；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4毫克每升，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养殖行业二级标准 100 毫克每升的限值，超标 0.14 倍。

以上事实，有 2026 年 1 月 2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6)第 ZF003S 号]；租赁合同、承包合同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立即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7 日